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宗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緝字第868號），本院內湖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湖簡字第50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訴緝字第1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簽約單上偽造之「李羿涵」印文壹枚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申請表上偽造之「李羿涵」印文壹枚及署名壹枚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壹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8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，

- 1.補充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自己之印章」為「自己之印章（私章及負責人職章各1枚」。
- 2.補充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交予林承翰而行使之」為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，交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簽約單、申請表予林承翰而行使之」。
- 3.補充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「遂交付謝宗達共計新臺幣4萬9,410元之工程款」為「遂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，分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200元、1萬8,210元之工程款（共計4萬9,410元）予

謝宗達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，補充如下：

- 1.被告謝宗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19號卷【下稱本院訴緝字卷】第62頁）。
- 2.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－鉉智科技有限公司、晨曦有限公司、新日隆鋁窗股份有限公司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4號卷【下稱本院訴字卷】第187-193、199頁）。
- 3.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－謝玉淦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05-211頁）。

二、

(一)核被告謝宗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在附表編號1及2所示簽約單、申請表上偽造「李羿涵」之印文及署名，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按所謂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先後向告訴人林承翰所為詐欺取財、行使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簽約單、申請表等偽造私文書之行為，乃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，實施侵害相同法益之行為，個別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妥適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私文書，乃為遂行其冒用「李羿涵」名義，使告訴人林承翰誤信其得被害人陳羿涵（原名：李羿涵）授權簽約，因而同意交付工程款項之詐欺取財目的，雖該行為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

，然仍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且犯罪時間、空間緊接、犯罪目的又屬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如予分論併罰，反有過度處罰之虞，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，是於牽連犯廢除後，自應適度擴張一行為之概念，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重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陳羿涵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段，冒用被害人陳羿涵名義簽約，詐得告訴人林承翰交付之款項，所為破壞文書之信用性，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承翰、被害人陳羿涵，侵害告訴人林承翰之財產法益，危害非輕，殊值非難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林承翰、被害人陳羿涵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，兼衡被告未婚，無子女，經本院羈押前在早餐店及水果行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最高學歷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本院訴緝字卷第6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尚非暴戾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，以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為限，盜用者不在其列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號、第1533號判例可資參照）；又偽造之書類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依同法（按：修正前）第38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

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簽約單、申請表上所偽造之「陳羿涵」印文共2枚及署名1枚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簽約單、申請表，固為被告犯罪所生之物，然既已提出於告訴人林承翰行使，已非被告所有，又非告訴人林承翰無正當理由取得，且該等文書性質上亦非屬違禁物，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行使上開偽造簽約單、申請表詐得現金共4萬9,410元（計算式：3萬1,200 + 1萬8,210 = 4萬9,410），雖未扣案，然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法官 林季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涵妮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偽造之私文書	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	卷證出處
1	106 年5 月14日	牛屋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簽約單	偽造「李羿涵」印文壹枚壹枚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1214 1 號卷第32頁)
2	106 年5 月20日	同藝文化創作坊暨 台北沃藝文化2017 年第二期藝文團體 空間使用修繕申請 表	偽造「李羿涵」印 文壹枚及署名壹枚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2141 號卷第30、33 頁)